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01]

投诉人: 拉兹男孩联合公司 (LA-Z-BOY INCORPORATED)

地 址: 美国密歇根州 48162 门罗市拉兹男孩大道 1 号

代理人: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投诉人: 张玉美

地 址: 中国吉林省吉林市中山路中山街

争议域名: lazyboys.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1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拉兹男孩联合公司（LA-Z-BOY INCORPORATED）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域名“lazyboys.cn”以张玉美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lazyboys.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0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12 月 3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 月 3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

服务, 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 年 1 月 11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答辩期限届满,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向霍爱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 年 2 月 3 日, 霍爱民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 年 2 月 3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霍爱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3 年 2 月 20 日之前 (含 2 月 20 日, 遇节假日顺延) 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拉兹男孩联合公司（LA-Z-BOY INCORPORATED），地址为美国密歇根州 48162 门罗市拉兹男孩大道 1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张玉美，地址为中国吉林省吉林市中山路中山街。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lazyboys.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lazyboys.cn”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投诉人是“LAZY BOY”和“LAZBOY”商标的所有人，在中国在先注册的“LAZY BOY”“LAZBOY”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所有人
LAZY BOY	1995 年 5 月 11 日	2001 年 3 月 7 日	1533095	20	家具；包括：椅子；活动靠背座椅；转椅；旋转摇椅；斜背椅；斜背摇椅；抬拉式座椅；座椅；软垫座椅；折叠椅；电动活动靠背座椅；电动升降椅；靠墙椅；无扶手座椅；斜背座椅；可移动的座椅；双座椅；脚凳；桌子；写字台；供桌；沙发；可睡觉的沙发	拉兹男孩联合公司
L A Z B O Y	2003 年 8 月 26 日	2005 年 8 月 21 日	3689639	20	家具	

以上商标的申请日期和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1.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高度近似，极易引发混淆

(1)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高度近似。

争议域名“lazyboys.cn”的主要部分显然是“lazyboys”，与投诉人第 1533095 号在先注册商标“LAZY BOY”仅在结尾相差一个字母“s”，“lazyboys”与“LAZY BOY”其实是英文单词中单数和复数的关系，二者没有实质区别。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lazyboys”与投诉人第 3689639 号在先注册商标“LAZBOY”高度近似，仅存在极个别字母的区别。“LAZBOY”是“LAZY BOY”的简单变形，将两个英文单词“LAZY BOY”连接在一起书写，并按照英文中省略相同字母的书写习惯去掉了中间重复的字母“Y”，从而变成了“LAZBOY”。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lazyboys”在结尾加上了表示单词复数概念、而不具有任何实质区别性含义的字母“s”，并不能显著增加其与投诉人的“LAZBOY”商标的区别性，因而二者仍然构成近似。

(2) 在争议域名申请日之前，投诉人的“LAZBOY”商标已在国内市场广泛使用，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极易引发市场混淆

投诉人的 LAZBOY 品牌诞生于 1927 年。自品牌创立以来，LAZBOY 坚持倡导健康舒适的生活理念，专业从事功能沙发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现已成全球功能沙发顶级品牌，产品远销至包括中国、英国、南非、泰国、韩国、沙特阿拉伯、墨西哥等在内的 60 多个国家，在全球拥有 6000 多家专卖店。2016 年美国功能沙发品牌市场份额排名中，LAZBOY 以 41% 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2012 年，LAZBOY 品牌与顾家家居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全球功能沙发顶级品牌 LAZBOY 全面推向中国市场，为中国消费者带来世界级的功能沙发产品，打造中国家庭舒适生活的新标准。在广大观众熟悉并喜爱的电视剧《老友记》中，就有这样一个令人印象

深刻的场景：两个大男人舒服的躺在沙发上大喊：“这才是生活！”，而剧中那张外表憨厚却有着让人感叹的舒适坐感的沙发，就是全球功能沙发的首创者，也就是始建于 1927 年的美国传奇品牌 LAZBOY，它甚至与计算机、电视机、拉链等一起被《时代杂志》评选为对人类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 100 项发明之一。

投诉人现在北京、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等 20 多个省市地区以加盟或直营的方式开设了 305 家专卖店，覆盖全国三分之二的重点城市。

长期以来，投诉人通过在业内杂志媒体投放广告、电视广告、网络宣传等多种渠道和手段对 LAZBOY 品牌在国内市场上进行了广泛的宣传。

投诉人的 LAZBOY 品牌在国内家具市场广受喜爱与赞扬，仅在 2010 至 2015 年间，投诉人就在国家图书馆数据库中检索到了投诉人 LAZBOY 品牌相关报纸报道 271 篇，期刊文章 9 篇，其中 2010 年 12 月 14 日的《成都晚报》关于“绿’动的一天这次规模史无前例”以及 2010 年 8 月 5 日《重庆晨报》关于“软床沙发最是家的温柔”两篇报道更是详细的介绍了投诉人的品牌历史，称 LAZBOY 是“舒适，功能沙发的领导者，被评为全美家居行业第一品牌，知名度高达 98%，曾荣获美国媒体票选为‘令美国美丽的代表物’之第五名。其活动靠背沙发是全球唯一的休闲功能沙发可以不使用脚托，就能任意调节座位和靠背，享受任姿势的舒适，多项国际专利技术与手工精心打造浑然一体，符合人体结构需要的舒适”。

同时，由于“LAZY BOY”是投诉人广泛使用的“LAZBOY”商标的创意来源，且二者读音也完全相同，相关消费者经常会将二者视为同一商标，二者实质均指向投诉人的同一沙发品牌。用“LAZY BOY”作为关键词在百度中进行检索，第一项结果便指向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由上可见，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投诉人的“LAZBOY”商标已在中国市场上广泛宣传使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该商标与投诉人的“LAZY BOY”商标经常被中国相关公众混同使用。争

议域名的主要部分“lazyboys”与投诉人在先广泛使用的注册商标高度近似，极易引发混淆。

## 2. 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lazyboys”不享有商标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lazyboys”或包含“lazyboys”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LAZY BOY”或“LAZBOY”相关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lazyboys”不享有商标权。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lazyboys”不享有姓名权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张玉美”，显然其不可能就“lazyboys”享有姓名权。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争议域名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中“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的情形，以及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恶意的情形”。

首先，争议域名曾被用于开设色情、赌博内容的非法网站。该网站现已被关停，不能访问。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恶意。

其次，投诉人对“LAZY BOY”和“LAZBOY”享有在先商标权，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便对前述商标进行了注册及广泛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在家具行业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如在前述部分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享有的

在先商标权，也明知自己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事实，却注册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高度近似、极易引发混淆的主要部分为“lazyboys”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理应知道投诉人对相关商标享有商标权利，而不履行合理避让的义务；相反，没有正当理由，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相关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该行为也可推定为恶意。

基于以上，由于争议域名被用于色情、赌博非法网站，同时考虑到投诉人的商标已在先注册并在国内市场上积累了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难谓善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中“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的情形，以及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恶意的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理由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条件，本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二）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书和相关商标证明文件证明拉兹男孩联合公司为在第 20 类（家具）之上取得注册的第 1533095 号“LAZY BOY”商标和第 3689639 号“LAZBOY”注册商标权利人。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人有资格就争议域名“lazyboys.cn”提交投诉。

由于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就投诉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及提交的证据提出异议，也未就其善意或合理选用“lazyboys”一词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要素提出任何主张及相应证据，被投诉人应当承担未予举证的不利后果，专家组因而只能且应该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提出意见。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及证据中网页页面内容进行了核实，据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予以采信。

本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作为提交本案域名争议投诉权利依据的注册商标，即第 1533095 号“LAZY BOY”商标和第 3689639 号

“LAZBOY”商标注册日期分别为 2001 年 3 月 7 日和 2005 年 8 月 21 日，均早于本案被投诉域名“lazyboys.cn”的注册的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投诉人提交的相关注册商标转让、地址变更和续展文件证明以拉兹男孩联合公司为注册商标专用权所有人的第 1533095 号“LAZY BOY”商标和第 3689639 号“LAZBOY”商标为有效注册商标，其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基于其在中国取得注册的“LAZY BOY”及“LAZBOY”注册商标专用权已足可根据《解决办法》解决本次涉案域名的争议。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lazyboys.cn”中的“.cn”部分，作为域名后缀不具有识别性，该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为“lazyboys”，与投诉人第 1533095 号在先注册商标“LAZY BOY”仅在结尾相差一个字母“s”，“lazyboys”与“LAZY BOY”是英文单词大小写和单数和复数的关系，二者没有实质区别。专家组认为就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而言，应当认定被投诉域名“lazyboys.cn”的主要识别和显著部分的“lazyboys”与在先以普通印刷字体形式注册的“LAZY BOY”文字商标在含义、发音和拼写方面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此外，“LAZY BOY”是投诉人广泛使用的“LAZBOY”商标的创意来源。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即 LAZBOY 品牌在百度的检索结果、在中国大陆的门店清单及相关照片、在杂志、电视和网络之上的广告宣传、国家图书馆检索结果等证据可以证明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投诉人的“LAZBOY”商标已在中国市场上广泛宣传使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该商标与投诉人的“LAZY BOY”商标经常被中国相关公众混同使用。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就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而言，“lazyboys”与“LAZBOY”在整体视觉和呼叫效果方面亦存在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提交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显示被

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lazyboys”或包含“lazyboys”的商标。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称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LAZY BOY”或“LAZBOY”相关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lazyboys”不享有商标权。投诉人已经完成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转移至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提出异议或者陈述善意或合理选用与在先取得商标注册和使用的“LAZY BOY”或“LAZBOY”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的“lazyboys”文字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要素的任何主张及提交相应的任何证据，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商业标记“lazyboys”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对“LAZY BOY”和“LAZBOY”享有在先商标权，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便对前述商标进行了注册及广泛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在家具行业内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用“LAZY BOY”作为关键词在百度中进行检索，第一项结果便指向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投诉人提交的第三方监测平台捕获的关于争议域名“lazyboys.cn”的网页截图证明争议域名曾被用于开设色情、赌博内容的非法网站。目前的检索结果显示争议域名“lazyboys.cn”网站已被关停，不能访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在通过简单检索应知投诉人享有的在先商标权的情形之下，不履行合理避让的义务，注册了与投诉人在先且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标存在混淆可能争议域名“lazyboys.cn”，并将争议域名用于运营提供色情、赌博内容的非法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运营，而且其传播赌博、色情内容的行为对投诉人商誉造成了损害，构成恶意。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中“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的情形，以及第九条第（三）项“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

众”规定的恶意的行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其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lazyboys.cn”转移给投诉人拉兹男孩联合公司（LA-Z-BOY INCORPORATED）。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于北京

